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100000192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高市教特字第11230682700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為提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教育需求，繼續在原教育階段之就學機會，以提升其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 三、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程序如下：
 - （一）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 （二）學校接受學生家長提出申請後，應指派教師協助家長撰寫下一學年度學習輔導計畫，並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針對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需求、計畫內容及校內行政支援等進行初審。
 - （三）學校特推會完成初審後，應依本局規定時間提鑑輔會審議；鑑輔會審議時，得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就讀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出席陳述意見。
- 四、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 （二）學習輔導計畫、個案評估表。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或個案輔導會議紀錄。
 - （四）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 （五）該學年度學生輔導紀錄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
 - （六）該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七）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 （八）其他相關文件（如醫療證明文件等）。

- 五、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六、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通過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後，應視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提供各項行政支援、協助執行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並追蹤其學習成效。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